

《兰州新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 解 读

一 . 政务新媒体基本概念

政务新媒体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其作为移动互联网时代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凝聚群众的重要渠道，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是引导网上舆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的重要阵地，是探索社会治理新模式、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途径，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方面具有传统媒体无法替代的优势。

二、办法出台背景

0

2018年1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提出，到2020年建成以中国政府网政务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形成全国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2019年2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15号），立足我省实际，对政务新媒体工作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和落实措施。兰州新区作为全省改革发展的先行区和桥头堡，适时出台《兰州新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规范政府信息发布行为，为讲好新区故事、传播新区声音、扩大新区影响打造坚实的信息化平台。

0

三、内容介绍(《办法》共分7章)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能职责
- 第三章 开设整合与清理关停
- 第四章 信息发布与功能建设
- 第五章 运行维护与安全保障
- 第六章 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本办法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政务新媒体的概念

政务新媒体是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的新平台新阵地。

政务新媒体的定位

发布政府信息
开展政策解读
深化政民互动
提供便民服务
回应社会关切
收集社情民意
引导公众舆论
化解社会矛盾

政务新媒体的主要任务

1

2

3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能职责

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负责整体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发展。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新区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单位

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能，并接受新区宣传、网信部门相关业务的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三章 开设整合与清理关停

政务新媒体开设属性



新增、变更、关停、注销。

政务新媒体开设要求



除涉密单位和不对外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外，各园区管委会以及与经济发展、民生问题、社会管理等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设政务新媒体。

政务新媒体开设原则



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开办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对同一平台上开办多个账号的，应清理整合；对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应及时清理优化，确实无力维护的应予以关停。

备案管理

新区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必须实行备案登记制度，并对关停、注销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

兰州新区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样表）

新媒体名称		新媒体账号	
注册 或变更属性		注册 或变更时间	
新媒体类型			
平台作用 或发布内容			
栏目设置			
责任人	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写说明：

1. “新媒体名称”是政务新媒体的中文名称。
2. “新媒体账号”填写注册新媒体时所用的账号。
3. “新媒体类型”是指政务新媒体的具体表现形式，如：微博法人账号、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今日头条号、一点资讯号等，填写微信公众号时请注明公众号类型（服务号或订阅号及小程序）。
4. “注册或变更属性”填写新增、变更、关停或注销。
5. “管理人员”应自觉加入新区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组建的微信、钉钉等线上平台工作群，加强沟通联系，方便工作对接，落实工作任务。
6. 每个新媒体账号填写一套备案表，备案表一式两份，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各执一份。
7. 主办单位应对表中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表中内容如有变动，须及时进行备案登记。

第四章 信息发布与功能建设

A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B

鼓励各类政务新媒体加工制作原创类政务信息，原则上每两周至少更新发布1条原创信息。

C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发布的，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和活动信息，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应及时转载。

D

政务新媒体应畅通在线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留言评论、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

第五章 运行维护与安全保障

1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建立专人负责制度，确定工作人员和责任，负责做好政务新媒体运营、维护和管理。同时为平台建设、运维监管等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

2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规违法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内容。

3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定期开展平台应用程序、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的安全检查，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第六章 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

将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每季度对各级各部门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每年度对政务新媒体工作开展考核，抽查和考核结果予以公开通报。特别是对在国家和省上检查抽查中发现问题被单项否决的，本年度对相应单位的政务新媒体考核为不合格。

第七章 附 则

政府
单位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管
委会工作部门，园区
管委会，镇（街道）
政府，省市驻区单位。

党政
机关

新区党政机关共用的
政务新媒体，参照本
办法执行。

国有
企业

积极探索将国有企业
开设新媒体账号纳入
管理范围，充分发挥
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
任、履行社会职能的
重要作用。